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1953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00195374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95374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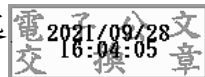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「110年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實施辦法」相關資料1份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0月30日止受理申請（郵戳為憑），請貴校惠予協助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2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23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會張小姐詢問（聯絡電話：0917832891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28



1100004692